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研究生論文審查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研究所課程群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研究所課程群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研究所課程群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所務會議備查

一、宗旨：

為培養高等教育人才，提升研究、教學素質，增強本所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校舉行之研究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

三、主、副修學門：

本所依研修領域性質，分設下列四組：

- (一) 憲法與立國精神組
- (二) 兩岸與中國大陸組
- (三) 台灣經驗組
- (四) 台灣與亞太發展組

學生應選擇一學門為主修，另選一學門為輔修。每一學門設有核心課程若干門，學生選定之主修學門，至少必須修習該領域內四科（含核心課程二科），輔修學門至少必須修二科（含核心課程一科）。

四、選課：

博士生最低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中必修二學分；碩士生最低學分三十學分。在本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低於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二。

非全職工作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五門，不超過十二學分；全職工作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三門，不超過八學分。全職工作生，指依在職生資格錄取者，或依一般生資格錄取後，於本所就讀期間，在外工作每週超過二十小時以上，或領有工作單位全薪者。

本所得依個別研究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要求加修指定之科目。經指定在大學部補修之科目不計學分。

五、成績：

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八十九分以上者（含八十九分）評為甲等，被評為甲等者，以不超過各該科修課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含九十

五分)，授課教師應提書面說明。

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之審核聘定：

- (一) 本所碩士生一、二年級，博士生一、二、三年級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活動，需達總場次之半數以上；並修足應修學分(碩士班應修足 30 學分，博士班應修足 32 學分)，或當學期預定可修足應修學分數，即可申報擬研究論文題目(含論文研究大綱)及擬請提聘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應與主修或副修學門相關，並符合學術研究的宗旨。
- (三)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有該論文題目相關之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或在大學部(含)以上從事相關課程之教學。
- (四) 博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的資格。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則應具備教授資格並與本所專任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聯合指導。
- (五) 有關論文研究題目與指導教授的審核聘定，由所長審查核可，或由所長召請學門召集人共同審查核可後，循學校行政程序提報。如研究生中途更換(含修正)研究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其程序亦同。

七、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的資格核定：

- (一) 研究生完成論文題目申報與指導教授聘請後，即可著手論文研究，唯在論文口試之前應於國內外有匿名審查的專業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若干篇。專業性學術期刊之範圍依本所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標準，第一級期刊每篇採計 40 點，第二級期刊每篇採計 20 點，第三級期刊則係國內具有匿名審查的專業性學術期刊，每篇採計 15 點。
- (二) 若發表論文之作者有 N 位，則博士生所獲得之點數為該期刊論文應有點數之 $2/(N+1)$ ，碩士生則獲得該期刊論文之所有應得點數。若論文為共同發表，共同作者之一應為指導教授或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三) 博士生需至少有一篇單獨著作發表於本所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第一、第二級期刊中。博士生在第三級期刊之論文發表，同一期刊點數採計以一篇為限。
- (四) 研究生經報請所長核可後，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每一篇採計 5 點，以兩篇為上限。聯合發表者依發表人數

均分點數。如會議論文另行投稿刊登於具匿名審查之期刊，其點數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五) 碩士班學生需達 15 點，博士班學生需達 60 點，始可申請召集論文口試委員會。

八、論文口試：

(一) 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請指導教授推薦加倍名單，提聘校內外教授若干人組成口試委員會。本所教師每學年度新增指導論文以不超過三篇為原則。

(二)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三星期，需將以下資料檢附齊全送交所辦審核：

1.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須電腦打字，並附發表論文採計點數）；
2. 所有發表論文之抽（影）印本與每篇期刊論文之兩份匿名審查意見書；
3. 修業成績單；
4. 所辦公室出具之「學術論文研討」參與場次過半之證明。

九、本修業辦法修正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實施。九十學年度（含）之前入學的學生得選擇適用本辦法 90 年 9 月 24 日的規定，但若於九十三學年結束之前無法通過舊法資格考試及論文大綱審查者，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十、本修業辦法經所課程群會議修正通過，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